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根据《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2025 年审计报告，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第三期解锁条件均未成就。公司将以 8 元/股的授予价（不含利息）进行回购注销，合计 3,935,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西藏旅游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号）。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26,965,517 股减少至 223,030,517 股，最终需以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二、债权人通知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申报债权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 1、申报登记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11 栋 4 层
- 2、申报时间：2026 年 6 月 27 日-2026 年 8 月 10 日
- 3、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 4、联系电话：0891-6339150
- 5、邮箱：yijiea@enn.cn

其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签收日为准，请注明“债权申报”字样；以电子邮件申报的债权人，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电子邮件主题注明“债权申报”字样。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6 日